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大學部及研究所

### 半年實習申請須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 一、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本學期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取得大學畢業證書者。

二、研究所：本學期可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滿四學期)

且修畢所上畢業應修學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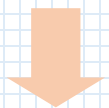
## 二、申請時間

- 實習時間113年8月-11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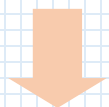
申請時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截止

# 三、申請流程

(一) 每學期開學後自行了解實習學校概況。



(二) 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自領取-教育實習同意書。



(三) 聯絡申請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主管預約簽約。

至實習機構簽約攜帶文件：  
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校師培處收件繳交文件：  
教育實習申請表(含相關附件)  
教育實習同意書 (背面含實習平臺截圖)

(四) 繳交或郵寄同意書及申請表(含相關附件)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輔導組收  
(請註明:半年教育實習申請)  
(郵寄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四、申請表單路徑

# 第一步：至本校師培網頁→檔案下載→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at NTC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the office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navigation links. A gree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with '檔案下載' (File Download)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檔案下載', with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Education Internship and Guidance)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A second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with '半年教育實習' (Half-Year Education Internship)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labeled '3.'.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NTCU's 120th anniversary and a list of services including '課程與教學組', '就業輔導組', '假期實習', '外埠參觀', '集中實習', '申請首張及另一類教師證書', '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申請', '註記次專長', and '臨床教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關於本處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法令規章 檔案下載 Q&A 焦點訊息 評鑑專區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假期實習  
外埠參觀  
集中實習  
半年教育實習  
申請首張及另一類教師證書  
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書申請  
註記次專長  
臨床教學

慶祝臺中教育大學創校120周年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影

# 第二步：大學部下載同意書 研究所下載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Office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s, NTCU

網站導覽 / English /

Google Search

關於本處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就業輔導組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法令規章 檔案下載 Q&A 焦點訊息 評鑑專區

首頁 / 檔案下載 /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 半年教育實習

## 半年教育實習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地圖


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單



## 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含教師資格考試注意事項)11109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pdf)1111012

4.

- 教育實習同意書及推薦函  教育實習同意書  (雙語師資生專用)教育實習同意書  推薦函

- 教育實習申請表 (研究所及畢業校友)  研究生及畢業校友專用申請表  帶論文實習申請書 (研究生專用)

# 五、同意書(大學部適用)



## ● 同意書第一聯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書

#### 《第一聯-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存查》

實習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畢業系所	學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實習期間	____年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學程(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組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代碼
實習機構簽章	茲同意貴校(結)業生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 校(園)長簽章：____日期：____
實習學生簽章	本人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及相關實習辦法規定，如有違規查證屬實，實習視為無效，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親筆簽名：____日期：____

#### 注意事項

-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教育實習資格規定，與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繳納四學分費及保險費，始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應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 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者，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視同不符教育實習資格，本校將於放榜後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終止教育實習。107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教育學程者為舊制，得換執舊制先實習後考試，並須於110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期滿舊制實習失敗，統一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 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 同意書第二聯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書

#### 《第二聯-教育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就讀/畢業系所	學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實習期間	____年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2月1日至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學程(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組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代碼
實習機構簽章	茲同意貴校(結)業生至本校進行教育實習。 校(園)長簽章：____日期：____
實習學生簽章	本人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及相關實習辦法規定，如有違規查證屬實，實習視為無效，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親筆簽名：____日期：____

#### 注意事項

-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符合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教育實習資格規定，與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同意書，並繳納四學分費及保險費，始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應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教學活動以外之其他業務。
- 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者，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視同不符教育實習資格，本校將於放榜後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終止教育實習。107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教育學程者為舊制，得換執舊制先實習後考試，並須於110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期滿舊制實習失敗，統一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 實習機構應遴選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 實習平台網頁截圖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機構意願彙整截圖黏貼頁

查詢路徑：<https://eii.ncue.edu.tw/Apps/Sys/Synthesize.aspx>

實習機構名稱：-

(範例) ※書面列印黏貼或電腦截圖畫面黏貼皆可。

序號	學年度	學校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備註	特教班 (特種教育)	特教班 (特種教育)	特教班 (特種教育)
1	110-111學年度	幼兒園		上止 1名	備註	無	無	無
2	110-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		上止 1名	備註	無	無	無

此為範本，請刪除後黏貼

※本頁請務必雙面列印於教育實習同意書第一聯背面，如有缺漏將不予受理。

# 六、申請表(研究所適用)

# 申請表

111.10.01 起適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非應屆大學部畢業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申請表

本人擬申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作業，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input type="text"/>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就讀系所	<input type="text"/>				
修習教育學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得修習師資生資格 修課起訖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本土語文閱讀輔導專長)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感儀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組				
實習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已通過_____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已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預計報名6月教師資格考試(2月實習不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本學期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預計報名6月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先實習後考試)				
中請教育實習附件	一、教育實習基本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同意書第一聯(原系系務員手章戳) 2. <input type="checkbox"/> 1吋彩色半身脫帽照1張(背面註明學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限中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影本(應屆考生免附)		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實習系分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新制履歷影本/策劃履歷函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本學期可修習教育學程，補向課程與教學組申請，成績通過後核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修業要求	說明：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105學年度修習小學教職科教育學程者，需於畢業實習前通過1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及1項學科知識評量檢測基礎級，並上傳至GQQQR表單。(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atmxLEZ5YUra7wsUA">https://forms.gle/atmxLEZ5YUra7wsUA</a> )，始能參加半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實習前補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非105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就讀數學學程)				
研究所學生實習檢附文件(二擇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帶論文實習申請書(需註明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實習前補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非本校研究生階段修習教育學程)				
研究生會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研究所階段修習教育學程或研究所已畢業者，免會系所承辦人。				
1. 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系所承辦人 檢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系上碩博士論文為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b>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結果</b>					
教育實習申請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條件，原因：_____				
承辦人檢章	<input type="text"/>	組長檢章	<input type="text"/>	處長檢章	<input type="text"/>

※8月實習申請期間：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2月實習申請截止：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1月30日。

(沿虛線剪下)

申請人\_\_\_\_\_ (親簽) 收執聯。  
 並請申請參加\_\_\_\_\_年\_\_\_\_\_月起半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已完備並進行資格審查中，尚缺文件。  
 須於\_\_\_\_\_年\_\_\_\_\_月實習前補齊，始完成申請審查程序。因故無法於實習前繳交者，應主動告知本處。實習分班名單及實習手冊領取事宜，將於實習開始前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自行留意相關訊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收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雙語實習學校

一、雙語教育實習機構

二、教育實習機構-具有雙語課程教學

# 八、暫准報名

**依高級中等以外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略**

**以，參加教檢考暫試須具備：**

**1.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若您是**大學部學生**報名教檢考試，須於7月10日前拿到

1.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若您以**碩博士生**報名教檢考試，須於7月10日前拿到

**1. 碩博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若您是碩士班研究生報名教檢考試者(帶論文實習者) ,

須於7月10日前檢具

**1. 大學畢業證書**

**2. 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

**應修畢學分 ( 不包括論文學分 ) 之證明**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若您是幼教專班或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須於7月10  
日前檢具

**1. 大學畢業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九、國民小學類科實習門檻

根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2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 十、教育實習檢核表Google表單。

